**体育标准制修订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规范体育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提高体育标准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对体育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下简称“体育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的实施管理。

第三条【制定程序】体育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主要包括立项、起草、审批和维护等环节。

第四条【工作要求】体育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系统性、协调性、实用性，提高标准质量。

第五条【业务分工】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以下简称“经济司”）统一归口管理体育标准制修订工作。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负责体育标准制修订组织工作。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体育标准化专业技术支撑。

体育总局各厅司局、各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组织起草部门”）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体育标准制修订工作。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根据业务范围参与体育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六条 【信息公开】体育总局通过体育总局官网公开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信息，接受社会建议和监督。

1. 立项

第七条【立项建议】各级地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体育社会组织可向组织起草部门提出体育标准的立项建议。

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可通过本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体育总局官网提出体育标准立项建议。

第八条 【建议收集】经济司定期汇总整理体育总局官网收集的体育标准立项建议，分送相关组织起草部门研究。

第九条 【立项依据】组织起草部门应根据职责研究建立本领域标准体系，收集各方建议、结合工作实际综合考虑，分年度提出体育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

体育标准制修订项目分为制定项目和修订项目，体育标准立项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标准化对象或目标明确；

（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符合组织起草部门工作职责范围的要求，涉及多个组织起草部门的，已沟通协调一致；

（四）已有相应国家标准的，可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行业标准。

第十条 【立项申报】体育标准制修订工作采取年度申报制。组织起草部门应在每年8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体育标准计划项目的申请。

第十一条 【评估反馈】装备中心应于每年9月对各组织起草部门申请立项的体育标准计划项目进行立项评估，并将评估意见反馈组织起草部门。

第十二条 【修改完善】组织起草部门应根据立项评估反馈意见，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于9月底前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项目公示】装备中心应将全部申请项目在体育总局政府网站首页公示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推荐性国家标准由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同时进行立项投票。

装备中心于10月底前将全部申请项目、评估意见和网站公示意见处理建议报经济司。

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经济司应以书面形式征求各厅司局的意见。反馈意见存在分歧的，可根据需要组织召开立项协调或专家论证会。

第十五条 【项目审批】经济司根据立项评估意见、征求意见处理建议、立项协调和专家论证的结果，提出下一年度体育标准制修订计划建议。于11月底前经相关厅司局核报体育总局审批。

第十六条 【标准立项】体育总局审批同意后，由经济司下达体育行业标准项目年度计划，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国家标准立项。

第十七条 【项目增补】因社会和体育事业发展需要急需制定的体育标准项目，组织起草部门可与开展业务同步提出增补行业标准立项申请，或由经济司报请总局指定组织起草部门开展标准研编工作。

1. 起草

第十八条 【编制要求】体育标准编写应遵循下列要求：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

（二）充分调查研究，广泛收集资料，综合分析，试验验证。相关技术要求需要进行试验验证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技术单位开展；

（三）充分协调相关标准和各利益相关方，实现各方共同利益的一致；

（四）充分考虑标准的实施，标准规定的技术内容能够进行检测、认证或评价。

（五）不得设定有行业保护、阻碍市场流通和其他妨害公平竞争等内容的条款；

（六）不得设定部门管理职责权限。

第十九条 【工作环节】组织起草部门对标准的研制全面负责，应完成下列工作：

（一）督促主编单位成立由相关方组成的标准起草工作组，按照计划完成标准起草工作；

（三）完成标准的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等工作；

（四）落实标准起草经费，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

（五）其他应由组织起草部门承担的工作。

第二十条 【项目时间】体育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应在计划下达12个月内完成征求意见稿起草、征求意见，15个月内完成意见汇总处理和送审工作，18个月内完成标准报批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开征求意见方式和期限】组织起草部门应将“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及相关附件报装备中心备案，并通过体育总局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60日。社会和体育事业发展急需的标准可以缩短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但一般不得少于30日。

第二十二条 【书面征求意见】涉及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其他相关组织起草部门、地方体育部门和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等方面应以书面形式征求意见。

国家标准同时由装备中心通过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强制性国家标准应以书面形式向标准的实施监督管理部门征求意见。

第二十三条 【内容变化】征求意见后的体育标准主要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四条 【标准送审】主编单位应对各方意见进行整理、分析和处理，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形成标准送审材料，报组织起草部门审核，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业务审核】组织起草部门应对标准送审材料进行业务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标准内容的合法性；

（二）标准内容是否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三）标准内容是否完成预期工作目标；

（四）标准是否具有广泛代表性；

（五）标准是否具有实操性；

（六）标准是否已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

（七）标准未采纳意见的理由是否充分。

第二十六条 【材料提交】组织起草部门将审核后的标准送审材料提交装备中心。

第二十七条 【过程管理】主编单位应按季度向组织起草部门、装备中心报告标准编制情况，并由装备中心汇总报送体育总局。

第二十八条 【项目变更】体育标准项目在制定过程中需对批准事项进行调整或终止的，由组织起草部门提出申请，由经济司核报体育总局批准。

变更国家标准计划的，按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变更行业标准计划的，由经济司下达调整计划。变更计划申请未批准的，应按原计划执行。已终止项目确需继续制定的，应按本细则的规定重新申请立项。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延期】确因实际原因未按期完成的标准项目，组织起草部门应提前30日书面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原因和延期时间。强制性国家标准延长时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延长时限不得超过6个月。每个标准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延期一次。

到期未完成且未提出延期申请的标准项目，其制修订工作计划自行终止，主要参编单位2年内不得参与新标准项目制订工作。

1. 审批

第三十条 【形式审核】装备中心收到标准送审材料后对完成计划的符合性，送审材料的合规性，制定程序的完整性以及专家组构成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核。推荐性国家标准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进行全员投票审核。

审核不通过的，应将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建议反馈组织起草部门。

审核通过的，应通知组织起草部门组织审查。

第三十一条 【标准审查】体育标准审查应采用会议审查形式进行，组织起草部门应提前30日将审查会议通知、标准送审材料交标准审查组专家，并在标准审查会议时向全体参会人员提供。

第三十二条 【审查组织】审查会由装备中心和组织起草部门共同主持，审查过程由审查组承担，经济司对审查会进行抽查。如装备中心和组织起草部门同时作为主编单位参与标准编制的，应由经济司主持审查。

第三十三条 【审查意见】审查专家组各方共同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原则上应形成一致意见；对有争议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问题，应通过投票表决三分之二通过后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审查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

第三十四条 【项目整改】审查专家组审查意见为不通过的，标准主编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后重新报审。再次报审时，审查专家原则上不得变更。

第三十五条 【标准报批】专家组审查意见为通过的，组织起草部门应根据审查意见，督促主编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形成报批材料，组织起草部门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后报送体育总局。

第三十六条 【标准审核】由经济司组织装备中心对报送文件中的标准报批稿进行审核，确认其已根据审查会意见进行了修改。

第三十七条 【标准发布】体育总局审定后，按照相关规定分类进行标准报批和发布工作。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行业标准由体育总局批准发布，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标准编号】体育行业标准的编号由体育行业标准代号、标准顺序号及年号组成。



第三十九条 【标准修改】体育总局或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未通过的体育标准，由组织起草部门组织主编单位修改后重新报审或终止计划。

第四十条 【标准公开】体育标准批准发布后应由组织起草部门提供标准发布文件，由装备中心通过体育总局官网进行全文公开。

第四十一条 【标准出版】体育行业标准在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公告发布后由体育总局授权机构印刷出版。

1. 维护

第四十二条 【标准实施】体育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动态评估机制，装备中心应将体育总局官网收集的相关意见建议及时反馈组织起草部门，组织起草部门应做好对标准实施过程中意见的收集和解释工作。

第四十三条 【效果评估】组织起草部门应对本部门提出的标准的实施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对标准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及时修改修订。

第四十四条 【标准复审】组织起草部门应根据标准实施过程中反馈的信息和评估结果，对本部门提出的标准及时进行复审，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四十五条 【复审结论】复审程序按本细则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组织召开复审会。标准复审会结论分为“通过”、“修订”和“废止”。

经过复审，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和体育发展需要及技术进步的应及时“修订”或者“废止”。

第四十六条 【结果公示】复审会结论为“通过”、“废止”的体育行业标准项目，装备中心在体育总局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不得少于30日。无重大分歧意见的复审结论，报经济司以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布。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的，重新召开复审会。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体育行业标准项目，由经济司按本细则第十六条执行。

第四十七条 【标准修订】个别技术要求需要调整、补充或者删减的，组织起草部门采用修改单方式予以修订，报体育总局批准后按，由经济司按本细则第三十七条执行。

第四十八条 【标准档案】体育标准批准发布后，由组织起草部门整理完整档案报装备中心归档（应归档材料清单见附件10）。

1.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标准时间】本细则所称日为公历日。

第五十条 【细则解释】本细则由国家体育总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实施日期】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体育标准制修订工作实施细则》（体经字〔2017〕63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

**体育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图**



附件2：

**标准起草各阶段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1. 标准立项阶段

（一）项目申报汇总表（格式见附件3）；

（二）项目建议书（格式见附件4）；

（三）项目申报书（格式见附件5）；

（四）标准草案（应达到能够公开征求意见的成熟程度，标准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要求）。

1. 征求意见阶段

（一）备案标准征求意见材料的公文；

（二）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编制说明(格式见附件6)征求意见稿；

（四）标准项目内容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应提供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及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

1. 标准送审阶段

（一）送审标准的公文；

（二）标准送审稿；

（三）编制说明送审稿；

（四）标准项目内容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应提供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及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

（五）涉及引用国外技术文件的，应提供相应文件的翻译件，并保证翻译的准确性；

（六）涉及的主要的试验、验证报告；

（七）征求意见阶段意见汇总处理表（格式见附件7）；

（八）审查专家组推荐名单（专家组成要求见附件8）。

1. 标准报批阶段

（一）报批标准的公文（强制性国家标准应在公文中包括过渡期的建议）；

（二）标准简要说明（含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及其电子文本；

（三）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及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原件）；

（四）标准报批稿；

（五）标准编制说明报批稿；

（六）征求意见阶段意见汇总处理表；

（七）标准项目内容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应提供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及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

（八）与贸易相关的强制性地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通报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九）涉及引用国外技术文件的，应提供相应文件的翻译件，并保证翻译的准确性。

（十）涉及的主要试验、验证报告。

书面材料一式两份和从体育总局官网提交的电子版材料（.pdf和.doc格式文件各一份）。

注：审查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内容一般包括：审查会议概况、对标准送审稿的评价、标准送审稿中的重点修改内容及分歧意见的处理、审查结论、审查组成员签字名单等。

附件3：

**项目申报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制修订 | 代替标准号 | 归口部门 | 组织起草部门 | 主编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国标/行标 | 制定/修订 |  | 国家体育总局/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注1：主编单位由组织起草部门提出并确定，原则上不能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由组织起草部门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批准后变更。

注2：主编单位两年内存在未按期完成标准计划项目的，停止其主编资格。

注3：项目负责人应为组织起草部门（主编单位）在职工作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职务，并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开拓创新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项目负责人过去三年不应存在标准化工作不良记录，同时承担的在研项目原则上不超过两项。

附件4-1：

# 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

|  |  |
| --- | --- |
| 中文名称 |  |
| 英文名称 |  |
| 制定/修订 | 制定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  |
| 采用国际标准 | 无 ISO IEC ITU ISO/IEC 其他 | 采用程度 | 等同 修改非等效 |
| 采标号 |  | 采标名称 |  |
| 标准类别 | 人身健康 生命财产安全 国家安全 生态环境安全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 |
| ICS |  |
| 上报单位 |  |
| 技术归口单位（或技术委员会） |  |
| 主管部门 |  |
| 起草单位 |  |
| 项目周期 |  12个月 24个月  |
| 是否采用快速程序 |  是 否 | 快速程序代码 | B1 B2 B3 B4 C3 |
| 经费预算说明 |  |
| 目的、意义 |  |
|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
| 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  |
| 标准涉及的产品清单 |  |
| 是否有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 |  是 否 |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  |
| 是否涉及专利 |  是 否 | 专利号及名称 |  |
| 是否由行标或地标转化 |  是 否 | 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 |  |
| 备注 |  |

填写说明：

1．非必填项说明

1）采用国际标准为“无”时，“采用程度”、“采标号”、“采标名称”无需填写；

2）不采用快速程序，“快速程序代码”无需填写；

3）无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时,“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4）不涉及专利时，“专利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5）不由行地标转化时，“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2．其它项均为必填。其中经费预算应包括经费总额、国拨经费、自筹经费的情况，并需说明当国家补助经费达不到预算要求时，能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3．ICS代号可从委网站公布的“ICS分类号”文件中获得，下载地址为：<http://www.sac.gov.cn/bsdt/xz/201011/P020130408501048214251.pdf>。

4．备注中必须注明项目投票情况，格式为“技术委员会委员总数/参与投票人数/赞成票数”。省级质监局申报的项目还应注明与归口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的协调情况。

附件4-2：

# 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

|  |  |
| --- | --- |
| 中文名称 |  |
| 英文名称 |  |
| 制定/修订 | 制定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  |
| 采用国际标准 | 无 ISO IEC ITU ISO/IEC 其他 | 采用程度 | 等同 修改非等效 |
| 采标号 |  | 采标名称 |  |
| 标准类别 | 安全 卫生 环保 基础 方法 管理 产品 其他 |
| ICS |  |
| 上报单位 |  |
| 技术归口单位（或技术委员会） |  |
| 主管部门 |  |
| 起草单位 |  |
| 项目周期 |  12个月 24个月  |
| 是否采用快速程序 |  是 否 | 快速程序代码 | B1 B2 B3 B4 C3 |
| 经费预算说明 |  |
| 目的、意义 |  |
|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
| 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  |
| 标准涉及的产品清单 |  |
| 是否有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 |  是 否 |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  |
| 是否涉及专利 |  是 否 | 专利号及名称 |  |
| 是否由行标或地标转化 |  是 否 | 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 |  |
| 备注 |  |

填写说明：

1．非必填项说明

1）采用国际标准为“无”时，“采用程度”、“采标号”、“采标名称”无需填写；

2）不采用快速程序，“快速程序代码”无需填写；

3）无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时,“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4）不涉及专利时，“专利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5）不由行地标转化时，“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2．其它项均为必填。其中经费预算应包括经费总额、国拨经费、自筹经费的情况，并需说明当国家补助经费达不到预算要求时，能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3．ICS代号可从委网站公布的“ICS分类号”文件中获得，下载地址为：<http://www.sac.gov.cn/bsdt/xz/201011/P020130408501048214251.pdf>。

4．备注中必须注明项目投票情况，格式为“技术委员会委员总数/参与投票人数/赞成票数”。省级质监局申报的项目还应注明与归口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的协调情况。

附件4-3：

# 体育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

|  |  |
| --- | --- |
| 中文名称 |  |
| 英文名称 |  |
| 制定/修订 | 制定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  |
| 采用国际标准 | 无 ISO IEC ITU ISO/IEC 其他 | 采用程度 | 等同 修改非等效 |
| 采标号 |  | 采标名称 |  |
| 标准类别 | 安全 卫生 环保 基础 方法 管理 产品 其他 |
| ICS |  | CCS |  |
| 主管部门 | **国家体育总局** |
| 组织起草部门 |  |
| 主编单位 |  |
| 参编单位 |  |
| 项目周期 |  12个月 24个月  |
| 是否采用快速程序 |  是 否 | 快速程序代码 | B1 B2 B3 B4 C3 |
| 经费预算说明 |  |
| 目的、意义 |  |
|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
| 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  |
| 标准涉及的产品清单 |  |
| 是否有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 |  是 否 |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  |
| 是否涉及专利 |  是 否 | 专利号及名称 |  |
| 是否由行标或地标转化 |  是 否 | 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 |  |
| 备注 |  |

填写说明：

1．非必填项说明

1）采用国际标准为“无”时，“采用程度”、“采标号”、“采标名称”无需填写；

2）不采用快速程序，“快速程序代码”无需填写；

3）无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时,“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4）不涉及专利时，“专利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5）不由行地标转化时，“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2．其它项均为必填。其中经费预算应包括经费总额、国拨经费、自筹经费的情况，并需说明当国家补助经费达不到预算要求时，能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3．ICS代号可从委网站公布的“ICS分类号”文件中获得，下载地址为：<http://www.sac.gov.cn/bsdt/xz/201011/P020130408501048214251.pdf>。

4．备注中必须注明项目投票情况，格式为“技术委员会委员总数/参与投票人数/赞成票数”。省级质监局申报的项目还应注明与归口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的协调情况。

附件5：

**项目申报书（模板）**

一、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

二、主要技术要求；

三、国内相关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制定情况；

四、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情况；

五、相关知识产权使用情况；

体育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原则上不应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标准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的，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及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不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的，在项目申报书中进行说明。

六、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七、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为进行处理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强制性标准必须进行说明）；

八、征求国务院相关部门意见的情况（强制性标准立项建议单位提出需要征求的相关部门名称）；

九、经费预算以及进度安排；

十、需要申报的其他事项及附件。

有研究基础的项目，应提交标准前期研究形成的科研报告、调研报告、试验验证报告、统计分析报告等。

附件6：

**标准编制说明（模板）**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起草人员及其所在单位、起草过程等；

二、编制原则、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三、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相关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包括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强制性国家标准适用）；

七、与实施标准相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强制性国家标准适用）；

九、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十、涉及专利的相关说明；

十一、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十二、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附件7：

征求意见阶段意见汇总处理表

国家/行业标准名称：

承办人： 电话： 共 页 第 27 页 201 年 月 日编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章节号 | 意见 | 提出单位 | 处理意见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说明：a.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个。b.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个。c.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个。d.没有回函的单位数：个。e.采纳的条数：条、未采纳的条数：条。 |

附件8：

**审查专家组成要求**

一、组织起草单位推荐的审查专家组名单应不少于15人。

二、标准技术审查专家组应当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应能代表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和公共利益方等相关方的意见，应由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科研院所、应用单位和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领域的专家构成，专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职务。

三、组织起草部门为直属事业单位的，标准技术审查专家组应包括体育总局业务指导厅司局人员。

四、起草人员不得承担技术审查工作。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人员承担技术审查工作的共不得超过1人。

附件9：

**应归档材料清单**

　　一、标准项目申报书；

　　二、标准草案；

　　三、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及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标准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

　　四、标准制修订年度计划；

　　五、标准征求意见稿；

　　六、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

　　七、送审标准的公文；

　　八、标准送审稿；

　　九、报批标准的公文；

　　十、标准报批稿；

　　十一、标准编制说明；

　　十二、审查会会议纪要；

　　十三、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

　　十四、标准发布公告；

　　十五、行业标准备案公告；

十六、其他材料。

以上文件需由组织起草部门提供的，组织起草部门应配合提供。